

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7月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凯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钧达环保通风设备工程部、检测单位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1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签到表附后)在中山市坦洲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163号C栋二卡,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包装容器、塑料制品;年产塑料瓶600吨、塑料盖100吨。项目占地面积为2200m²,建筑面积为2600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目共有员工40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宿。

项目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盖	600 吨	600 吨
2	塑料瓶	100 吨	100 吨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HDPE	600 吨/年	600 吨/年
2	聚丙烯	100 吨/年	100 吨/年
3	色粉	2 吨/年	2 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设备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全自动中空吹瓶机	45T	2 台	2 台	吹瓶
		55T	6 台	6 台	
		65T	4 台	4 台	
		70T	1 台	1 台	
		75T	2 台	2 台	
		85T	1 台	1 台	
2	全自动注吹一体机	/	2 台	2 台	注塑
3	半自动吹瓶机	/	4 台	4 台	
4	注塑机	190T	1 台	1 台	
		150T	1 台	1 台	
		130T	1 台	1 台	
		120T	1 台	1 台	
5	破碎机	工况密闭	6 台	6 台	破碎
6	混料机		9 台	9 台	混料
7	冷却塔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8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110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WS-2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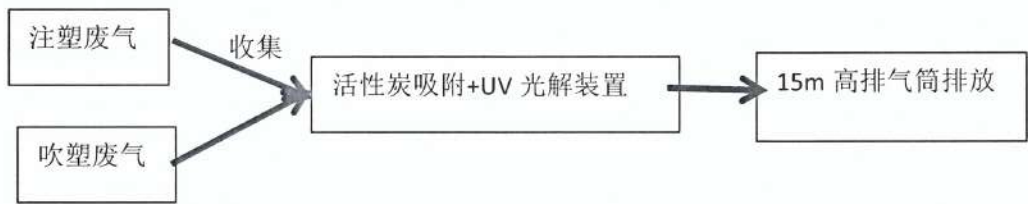
（2）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对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对于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备注：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口为（FQ-26637）。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

目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鑫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计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Cr、BOD₅、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纳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证明详见验收材料。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瓶、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FQ-26637）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组织验收。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

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